

接受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 基金補(捐)助案件資料表

台端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經濟部能源局所提出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編號:_____,申請用戶:_____)中表示貴申請案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依據行政院頒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台端應列明該補(捐)助案之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等資料。惠請台端填寫表一各項資料:

表一:

本申請案全部經費內容		
經費項目	金 額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	元	
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內容		
申請項目	補助金額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	元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內容		
補(捐)助機關	申請項目	補(捐)助金額
		元
		元
		元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考量部分政府機關要求於申請人獲經濟部能源局核撥補助款後方允予補助,爰嗣後各該其他政府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若與以上所列補(捐)助金額不符時,惠請台端據實填寫表二後寄回本受託機構。

申請用戶:

(蓋章)

(單位及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

基金補(捐)助案件資料表

本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經濟部能源局所提出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編號: _____)，原已依行政院頒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列明該補(捐)助案之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等資料於表一各項資料中，但因故致使實際補(捐)助內容與表一不符，故另依實際補(捐)助情形填寫如表二，請查照。

表二：

本申請案全部經費內容		
經費項目	金 額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	元	
經濟部能源局實際補助內容		
申請項目	補助金額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	元	
其他政府機關實際補(捐)助內容		
補(捐)助機關	申請項目	補(捐)助金額
		元
		元
		元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申請用戶：

(蓋章)

(單位及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